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商业性核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核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核桃（以下统称“保险核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 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 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 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核桃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火灾、暴风、暴雨、台风、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冰雹、霜冻、暴雪直接造成保险核桃树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者推定全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风灾、冰雹、低温冻灾、洪涝造成保险核桃果实的损失，损失率达到20%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核桃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鸟啄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核桃损失；
- 三、在核桃生长期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核桃等级下降形成的损失；
- 五、果树发育期间由于浇水不当或降雨造成裂果形成的损失；
- 六、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六条** 每亩的保险金额分为果树保额和果实保额，参照当地核桃种植的物化成本（种子、化肥、农药、机耕费用），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保险核桃的物化成本。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限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以保单载明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不得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

**本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核桃的正常生长。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核桃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核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 一、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核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核桃落地、雹痕明显，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核桃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损失程度及损失率，以抽取若干受损株数为测损依据，每株抽 3—5 个主枝，采用加权平均法，求出落果及伤果的损失比例。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核桃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核桃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核桃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核桃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即保险核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全部损失，按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 100%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即保险核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部分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冻害损失:** 即保险核桃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核桃损失,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60%以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核桃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树木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程度} \times \text{受损面积} \times (1 - \text{免赔率})$$

$$\text{损失程度} = \text{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 / \text{平均密度}$$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请有关专家鉴定,或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果林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如下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暴风: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四) 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及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七)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霜冻：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一) 风灾是指遭受大风造成的自然灾害。

(十二) 低温冻灾是指遭受低温或剧烈变温或长期处在零度以下低温，造成的冻害现象。

(十三) 洪涝是指由于降雨量过大，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或死亡灾害。